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太平洋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拟披露文件，查阅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的意见，查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明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1]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6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金额净额为39,69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42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90,944	33,700
2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0,045	6,000
	合计	100,989	39,700

上述两个项目均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自2010年5月31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日）至2011年3月2日，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0,923.54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777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占比
1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33,700	19,294.19	57.25
2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6,000	1,629.35	27.16
合计		39,700	20,923.54	52.70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923.54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20,923.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鲁元金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元华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3月17日